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3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唯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佳融律師
　　郭德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1684號、第440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８無罪。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⑤-1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Google雲端帳號內之性影像，均沒收之。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Ａ０８前為臺中某高級中等學校（學校名稱詳卷，下稱本案學校）教師，告訴人AB000-Z000000000（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於109年5月間為該校學生。告訴人於109年5月間，將其大學申請入學之備審資料（附有告訴人17歲時所拍攝之背面裸照1張）提供予被告審閱，並於109年5月至同年7月間，在不詳地點以電腦設備連線網際網路後，傳送其於17歲時所拍攝之裸照共3張（其中1張與上開備審資料所附背面裸照1張相同，起訴書誤載為共19張，應予更正）予被告。被告明知上開裸照係告訴人於17歲時所拍攝，仍於不詳時間將告訴人傳送之裸照共3張數位照片電磁訊號下載儲存在其使用之Google雲端硬碟內，並將告訴人備審資料（附有告訴人17歲時所拍攝背面裸照1張）下載儲存於其隨身碟內。且於112年2月15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並於同年月17日施行後，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持有少年性影像之犯意，繼續持有告訴人於少年時之性影像。嗣警方於112年6月24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進行搜索，

於Ａ０８持用之Acer廠牌筆記型電腦內及Google雲端硬碟中發現有告訴人上開裸照共3張，於隨身碟內存有告訴人備審資料（附有告訴人17歲時所拍攝之背面裸照1張）。因認被告涉犯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前(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9條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持有少年性影像罪嫌。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即明。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得喪變更紀錄取財罪嫌，係以證人即告訴人AB000-Z000000000之證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筆記型電腦及Google雲端硬碟內告訴人性影像翻拍畫面、隨身碟內告訴人備審資料翻拍畫面、職務報告、告訴人及被告提出之臉書對話紀錄擷圖等，為其依據。

四、訊據被告否認犯行，辯稱：告訴人於112年6月公開指控我性騷擾，我進入性平調查程序，為了證明自己清白，我必須提出109年間我跟告訴人在臉書的對話紀錄，所以我才跟臉書申請對話紀錄封包，裡面包含我跟告訴人之對話及對話中告訴人傳送的照片；另外告訴人備審資料照片部分，我不知道有告訴人未成年影像，學生找我看備審資料，我會把檔案留存下來，我認為我持有備審資料有正當理由等語(本院卷第88頁)。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起訴19張裸照(應為3張)是否為告訴人於17歲時拍攝，不得單憑告訴人片面之詞，檢察官應先盡舉證之責，又被告係為訴訟而備份於雲端硬碟，另被

告下載告訴人備審資料，係為協助告訴人審閱並提供建議，難認持有不具正當理由等語(本院卷第49頁至第59頁、第233頁、第235頁、第269頁)。經查：

㈠被告前為本案學校教師，告訴人AB000-Z000000000於109年5月間為該校學生。告訴人於109年5月間，將其大學申請入學之備審資料（附有告訴人17歲時所拍攝之背面裸照1張）提供予被告審閱，並於109年5月至同年7月間，在不詳地點以電腦設備連線網際網路後，傳送其所拍攝之裸照共3張（其中1張與上開備審資料所附背面裸照1張相同）予被告。警方後於112年6月24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於被告持用之Acer廠牌筆記型電腦內及Google雲端硬碟中發現有告訴人上開裸照共3張，於隨身碟內存有告訴人備審資料（附有告訴人背面裸照1張）等情，有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並經扣得如附表一編號3②、⑤-1所示之物可佐，且被告並未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㈡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09年間做備審資料，書寫女性身體自主權的啟蒙，資料有放1張我背部的裸照，被告是我們學校教公民與社會的老師，我比較常去社會科辦公室，就認識被告，我有拿備審資料給被告看，當時被告只有跟我說不要放裸照，不久之後被告用Messenger私訊我跟我索要私藏版的照片，我於109年5月15日22時許，傳送裸照予被告，當時我已經滿18歲，該照片是我17歲時我自己拍攝。(問：之後被告是否還有跟你索要未滿18歲的照片？)沒有，之後我給他的都是已經滿18歲的照片等語(偵字第31684號卷第50頁)。於審判中證稱：我於109年1月間滿18歲，當初我委任告訴代理人提出告訴狀，備審資料自傳上有寫「109.4.5」，該日期應該是準備書面資料的時間，我應被告要求於109年5月15日22時許，傳送裸照予被告，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第65頁至第69頁照片應該都是升高三暑假同一時期拍的，那時我17歲。我沒有其他資料可以證明是我升高三暑假拍的，當初拍攝的原始檔我不記得是用哪支手機，而且手機

已經沒有保留等語(本院卷第245頁至第257頁)。

㈢依告訴人警詢之證述，其於提供備審資料予被告後，被告要求其他照片，其遂於109年5月15日22時許傳送裸照1張予被告(即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第23頁Messenger對話紀錄中之正面側身裸照1張)，之後給被告的都是滿18歲的照片；然於審判中證稱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第65頁至第69頁上方照片均為17歲時所拍攝，則其就傳送予被告之未滿18歲照片之數量，說法前後尚非全然一致，告訴人係於滿18歲後，始提供備審資料及傳送上開3張裸照予被告，則就前開裸照為17歲時之照片，需有其他證據補強。惟經檢察官聲請將原始檔照片送請數位鑑識，告訴人稱原始拍攝手機已不存在，故提供其從臉書對話紀錄所匯出照片供鑑識(本院卷第136頁)，然經鑑識結果，因所提供檔案均非原始照片，檔案內亦無可資判斷拍攝時間之資訊，故無法得知照片之拍攝時間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檢署115年6月5日函及所附數位採證報告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41頁至第148頁)。再觀諸告訴人稱17歲時所拍攝之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第65頁至第69頁上方3張照片、備審資料之照片(與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第65頁照片僅有背景不同)，與卷內所附其他告訴人稱滿18歲後拍攝之照片互相對照，告訴人之身形、髮型均近似，難以從照片本身分辨是否為未滿18歲所拍攝。是以，除告訴人指述外，卷內尚無其他積極證據為佐，揆諸上開說明，難以逕認被告持有告訴人未滿18歲之性影像，自無從遽論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9條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持有少年性影像之罪。

㈣另被告雖從臉書下載上開3張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第65頁至第69頁之告訴人性影像並備份，及將備審資料儲存在隨身碟，客觀上有重製性影像之行為。惟告訴人前於警詢時係就被告提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強制猥褻、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告訴，未敘明對被告下載、備份、儲存行為之事實提出告訴(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第54

頁)，後告訴代理人出具刑事告訴理由補充狀，提及「所涉法條及告訴理由」部分，亦係陳明告訴被告引誘告訴人於109年5月15日傳送裸照後持有之行為，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是否合法告訴重製性影像行為已有疑問。再所謂「無故」，指無法律上之正當理由，而正當理由，不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習慣上或道義上所許可，而無背於公序良俗者，即屬之，行為是否無故，應以其行為是否具有社會相當性、兼衡個案之具體情形，參酌生活經驗法則，由客觀事實資為判斷，並審酌侵害手段與法益保障間之適當性、必要性及比例原則。查警方搜索扣得如附表一編號3②所示筆記型電腦，其內資料夾存取時間顯示為112年6月8日(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第91頁)，而本案學校於告訴人於112年6月4日在臉書上發文，認2人可能涉及師生戀，於同日完成通報，且告訴人於112年6月7日向學校提出相關調查申請，有申復申請書、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料在卷可參(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第251頁、本院卷第167頁、第168頁)，是被告供稱為因應性平調查而下載含上開性影像之與告訴人對話紀錄等語，應非無據，經衡酌其係為性平調查而答辯目的為下載、備份，告訴人備審資料則係告訴人自行提供予被告檢閱，則被告重製行為是否已逾越社會常人可資容忍程度，容屬有疑，故依卷內事證亦難認被告該當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之無故重製他人性影像之要件，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認被告涉嫌上開犯行所憑之證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從而，檢察官所舉之證據，既無法使本院獲致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首揭說明，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六、沒收

㈠刑法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文。又對物沒收之客體程序，亦可能附隨於已開啟之主體程序，如上所述，於起訴後始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而無法為有罪之判決，或雖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但檢察官聲請沒收者為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時，亦非不得為單獨宣告沒收。從而，單獨宣告沒收於已對被告起訴之案件，即屬學理上所稱附隨於主體程序之不真正客體程序，於法院為不受理、免訴或無罪判決時，倘可認依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或檢察官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口頭或書面提出沒收之聲請，基於訴訟經濟原則，仍應肯認此種主、客體程序之轉換，即法院得於為上述判決時，並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13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對物沒收之「客體程序」，亦可附隨於已開啟之「主體程序」，然於法院為不受理、免訴或無罪判決時，倘可認依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或檢察官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口頭或書面提出沒收之聲請，基於訴訟經濟原則，仍應肯認主、客體程序之轉換，即法院得於為上述不受理、免訴或無罪判決時，並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⑤-1所示隨身碟內有備審資料上告訴人裸背照1張，有刑案照片、職務報告在卷可參(偵字第31684號卷第4頁、第97頁)；又被告曾將告訴人裸照19張備份至未扣案如附表二之Google雲端帳號內，亦有刑案照片、職務報告在卷可參(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第4頁、第65頁至第83頁)，被告稱該帳號為學校之帳號，有刑案照片可參(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第87頁)，檢察官起訴書業經記載聲請宣告沒收之旨，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依刑法第319條之5宣告沒收。

㈢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②所示筆電，前雖經警方發現有與告訴人對話之資料(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第87頁)，然被告稱扣案3臺筆電均為學校所有，其於檢察官發還後，已進行格式化還給學校等語，另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①、③、④、⑤-

2、-3、⑥所示之物則無證據可證明有與本案有關之性影像，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游淑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麗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聖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表一：

編號	卷證
1	《被告以外之人之筆錄》 一、證人即告訴人AB000-Z000000000（下稱A女） 112.06.22警詢（偵字第31684號卷第47頁至第54頁） （偵字第44007號卷第31頁至第38頁） 114.02.25本院審理（本院卷第85頁至第98頁） 115.04.21本院訊問（本院卷第135頁至第136頁）
2	《書證》 一、中檢112年度他字第5387號卷 1.新聞內容影本（他卷第5頁） 2.A女臉書貼文擷圖（他卷第7頁至第23頁） 3.第六分局員警112年6月24日職務報告（他卷第27頁） （同偵字第31684號卷第43頁至第44頁） 二、中檢112年度偵字第31684號卷

	1.A女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偵字第31684號卷第55頁至第61頁）（同偵字第44007號卷第41頁至第47頁） 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聲搜字001286號搜索票（偵字第31684號卷第63頁、第73頁、第83頁、第93頁）（同偵字第44007號卷第49頁、第59頁、第69頁、第79頁）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⑴112年6月24日12時00分至12時46分（偵字第31684號卷第65頁至第71頁）（同偵字第44007號卷第51頁至第57頁） ⑵112年6月24日14時56分至15時42分（偵字第31684號卷第85頁至第91頁）（同偵字第44007號卷第71頁至第77頁） ⑶112年6月24日16時04分至16時32分（偵字第31684號卷第95頁至第101頁）（同偵字第44007號卷第81頁至第87頁）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筆錄 ⑴112年6月24日13時57分至14時2分【南投地址無扣案物】（偵字第31684號卷第75頁至第81頁）（同偵字第44007號卷第61頁至第67頁） 5.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字第31684號卷第109頁、第111頁、第113頁） 6.扣案物照片（偵字第31684號卷第153頁至第154頁） 7.被告112年10月30日刑事答辯（二）狀（偵字第31684號卷第155頁至第159頁）及所附【被證六】本案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字第0000000-0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偵字第31684號卷第161頁至第221頁） 8.本案學校 ⑴112年12月27日函【有提出申復書】（偵字第31684號卷第231頁）

	⑵113年5月24日函（偵字第31684號卷第245頁至第282頁）（同偵字第44007號卷第99頁）及所附： ①本案學校113年1月5日函（第247頁、第255頁） ②本案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字第0000000-0號校園性別事件申復決定書【申復無理由】（第249頁至第254頁、第257頁至第282頁） 三、中檢112年度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 1.兒少性剝削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第3頁）（同偵字第44007號不公開卷第3頁） 2.員警職務報告（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第3-1頁至第4頁）（同偵字第44007號卷第15頁至第16頁）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性影像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第5頁）（同偵字第44007號不公開卷第5頁） 4.被告臉書貼文、回應A女貼文內容（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第7頁至第11頁、第15頁至第17頁）（同偵字第44007號不公開卷第225頁至第229頁、第233頁至第235頁） 6.A女臉書貼文（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第13頁）（同偵字第44007號不公開卷第231頁） 7.A女所提出之臉書對話紀錄擷圖（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第19頁至第39頁、第59頁）（同偵字第44007號不公開卷第11至第31頁、第251頁） 8.A女備審資料（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第41頁至第43頁）（同偵字第44007號不公開卷第7頁至第9頁） 9.A女手寫畢業卡片（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第45頁至第57頁）（同卷第429頁至第435頁）（同偵字第44007號不公開卷第237頁至第249頁） 10.扣案物及GOOGLE雲端照片資料翻拍照片（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第61頁至第97頁）（同偵字第44007號不公開卷第187頁至第223頁）

	11.被告112年9月22日刑事答辯狀（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第101頁至第109頁）及所附： ⑴【附件一】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25好判決書影本（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第111頁至第131頁） ⑵【附件二】刑事答辯狀補充資料（A女臉書po文重要擷圖）（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第213頁至第217頁） ⑶【被證一】109年6月14日A女寫給被告書信影本（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第133頁至第139頁） ⑷【被證二】雙方對話擷圖影本（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第141頁至第192頁） ⑸【被證三】109年6月15日被告回覆A女書信之內容影本（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第193頁） ⑹【被證四】109年5月23日A女與被告訊息內容對話影本（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第195頁至第196頁） ⑺【被證五】被告親書寫在前面、我的反思及我的立場和聲明（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第197頁至第212頁） 12.A女112年9月18日之刑事告訴理由補充狀（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第221頁至第226頁）及所附： ⑴【告證一】A女撰擬之推甄資料（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第227頁至第229頁） ⑵【告證二】兩造間臉書Messenger對話紀錄（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第231頁至第237頁） ⑶【告證三】A女112年6月4日臉書貼文（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第239頁） ⑷【告證四】被告112年6月4日臉書貼文（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第241頁至第245頁） 13.本案學校112年11月23日函（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第249頁至第250頁） 14.申復申請書

	⑴A女（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第251頁至第252頁） ⑵Ａ０８（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第255頁至第284頁）及所附： ①【申證一】重要釐清（第285頁至第327頁） ②【申證二】0000000-Ａ０８-行政陳述意見狀（第347頁至第389頁） ③【申證三】擷圖（第323頁至第345頁） ④【申證四】申復人於教評會陳述意見書1（第391頁至第402頁） ⑤【申證五】申復人於教評會陳述意見書2（第403頁至第427頁） ⑥【附件】陳請書（第437頁至第443頁） 四、中檢112年度偵字第44007號不公開卷 1.A女與被告之臉書對話紀錄擷圖（偵字第44007號不公開卷第33頁至第186頁） 2.兒少性剝削事件報告單（偵字第44007號不公開卷第253頁） 五、中檢112年度數採字第229號卷 1.數位採證報告【手機】（數採字第5頁至第7頁） 六、中檢112年度數採字第230號卷 1.數位採證報告【隨身碟】（數採字第5頁至第6頁） 七、中檢112年度數採字第231號卷 1.數位採證報告（數採字第5頁至第6頁） 八、中檢112年度數採字第232號卷 1.數位採證報告【隨身碟】（數採字第5頁至第6頁） 九、中檢112年度數採字第233號卷 1.數位採證報告【隨身碟】（數採字第5頁至第6頁） 十、中檢112年度數採字第234號卷 1.數位採證報告2份【筆電2台】（數採字第5頁至第6頁、第7頁至第8頁） 十一、中檢112年度數採字第235號卷 1.數位採證報告【筆電】（數採字第5頁至第6頁）

	十二、中檢112年度數採字第236號卷 1.數位採證報告【電腦主機】（數採字第5頁至第7頁） 十三、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382號 1.本院113年度院保字第2694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19頁） 2.被告114年2月18日刑事辯護意旨暨變更送達處所狀 ⑴112年2月15日公布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立法理由（本院卷第67頁至第77頁） ⑵被告112年6月6日Gmail「已要求Facebook資訊檔案」信件（本院卷第79頁） ⑶被告112年6月7日Gmail「你的Facebook資訊樓案已備妥」信件（本院卷第81頁） 3.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6月5日中檢原直流115數採助18字023675號函（本院卷第141頁）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數採字第18號數位採證報告（本院卷第143頁至第148頁）
3	《扣案物》 *於112年6月24日12時00分至12時46分，在雲林縣虎尾鎮ＡＯ８住處，扣得（偵字第31684號卷第69頁）： ①Galaxy A53 5G手機　　1支　　（已發還）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②acer筆電　　1臺　　（已發還） ◎中檢112年度保管字第5137號扣押物品清單（偵字第31684號卷第147頁） ◎中檢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及所附扣押物發還受領書（偵字第31684號卷第233頁、第235頁） *於112年6月24日112年6月24日14時56分至15時42分，在本案學校受搜索人辦公室，扣得（偵字第31684號卷第89頁）： ③隨身碟　　1個

	◎中檢112年度保管字第5137號扣押物品清單（偵字第31684號卷第147頁） *於112年6月24日16時04分至16時32分，在臺中市中區被告住處，扣得（偵字第31684號卷第99頁）： ④acer筆電　2臺　（已發還） ⑤-1隨身碟　1個(全黑，照片見偵31684不公開卷第93頁） ⑤-2隨身碟　1個 ⑤-3隨身碟　1個 ⑥電腦主機　1臺 ◎中檢112年度保管字第5137號扣押物品清單（偵字第31684號卷第147頁） ◎中檢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及所附扣押物發還受領書（偵字第31684號卷第233頁、第235頁）
4	《被告供述》 一、被告Ａ０８ 112.06.24警詢（偵字第31684號卷第35頁至第41頁） （偵字第44007號卷第17頁至第23頁） 112.06.24偵訊（偵字第31684號卷第13頁至第25頁） 112.08.29警詢（偵字第44007號卷第25頁至第29頁） 114.02.25本院審理（本院卷第85頁至第98頁）

附表二：

編號	性影像	數量	Google帳號	卷證
1	告訴人裸照	19張	112年度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第87頁	112年度偵字第31684號不公開卷第65頁至第83頁